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全民防衛動員(民力徵用)機制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綱 目

- 壹、前言
- 貳、全民防衛動員概述
- 參、動員工作簡介
- 肆、策進方向
- 伍、結語





壹、前言



國家安全威脅因素

傳統威脅

中共軍事威懾

南海主權爭議

朝鮮半島問題

俄烏、以巴衝突

非傳統威脅

極端氣候變遷

能源與食物資源短缺

傳染性疾病

跨國犯罪





貳、全民防衛動員概述



「動員」定義

動員為適應國防軍事需要或應付緊急事變、或處理重大災害，將全國人力、物力、財力、科技力及精神力，由平時狀態轉為戰時或非常時期狀態，使國力能作最有效發揮，以贏得戰爭、或救平事變、或救援災害，以維護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

資料來源:國軍軍語辭典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
動員區分階段如下：**

- 一、動員準備階段：指平時實施動員準備時期。**
- 二、動員實施階段：指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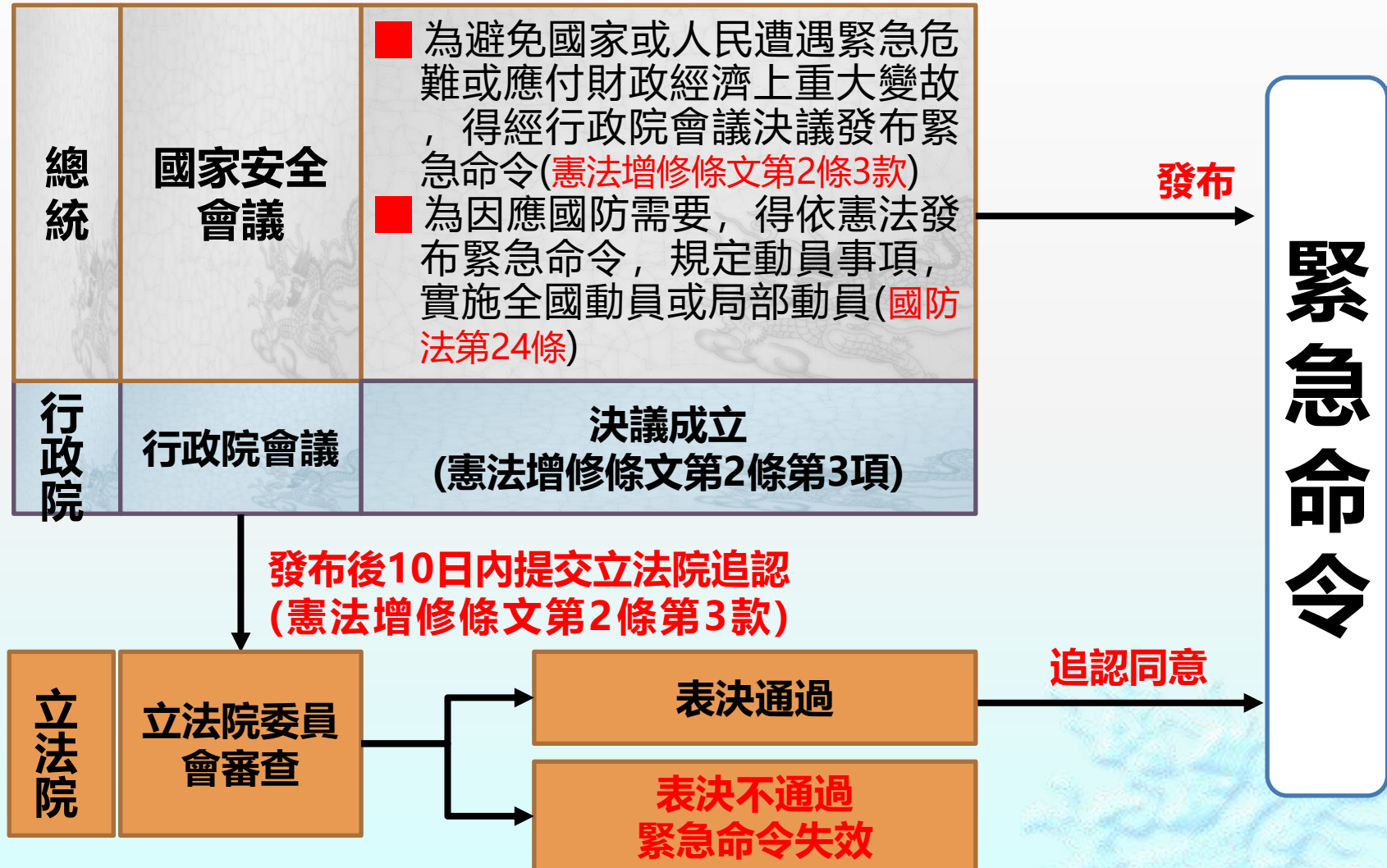


「緊急命令」發布要件

- (一)需為國家所遭遇的事變。
- (二)需為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
- (三)於國家不能依現有法制，亦不及依循正常立法程序採取必要對策因應之緊急情況下。
- (四)其適用僅限於處置一定期間或地點發生之緊急事故，具有暫時替代法律、變更法律效力之功能，如國家內外環境的激烈改變、威脅國家領土完整、主權獨立、生存繁榮或人民安危，包括軍事衝突或內部動亂等。



發布「緊急命令」作業流程





全民防衛動員機制

全動法第5條：行政動員準備：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
軍事動員準備：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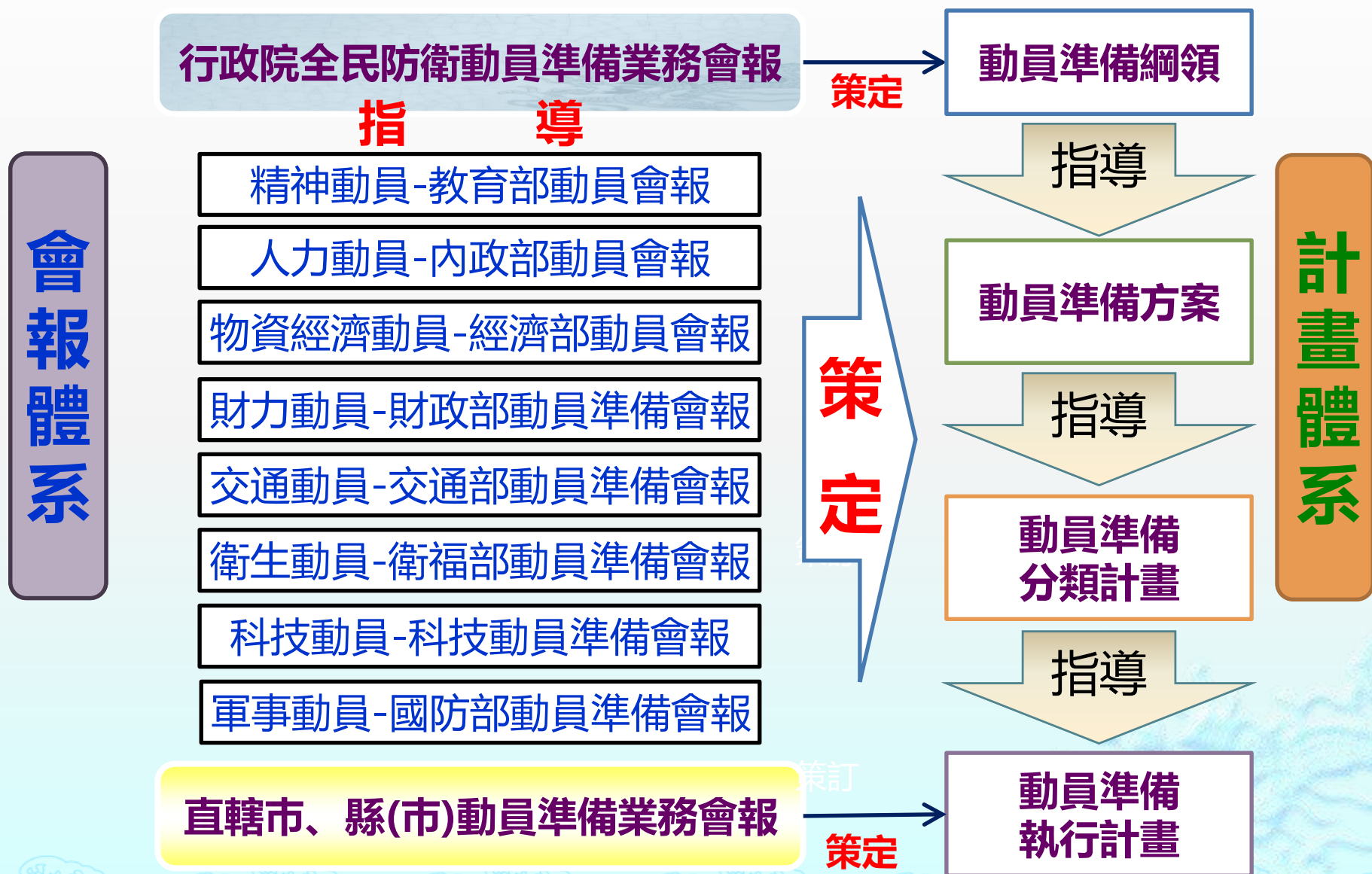
平時：協助災害救援 → 行政動員執行，軍事動員配合

戰時：支援軍事作戰 → 軍事動員執行，行政動員配合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3條)



全民防衛動員機制運作圖





全民防衛動員「會報體系」

- 動員會報體系區分「行政院」、「部會」及「地方政府」等3個層級。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召集人:行政院院長

副召集人:行政院副院長

執行長:國防部部長

全動法
第7條

部會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召集人:部會機關首長

執行秘書:部會機關秘書室

全動法
第10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召集人:直轄市、縣(市)首長

副召集人:直轄市、縣(市)副首長

秘書長或主任秘書

秘書單位:兵役局或民政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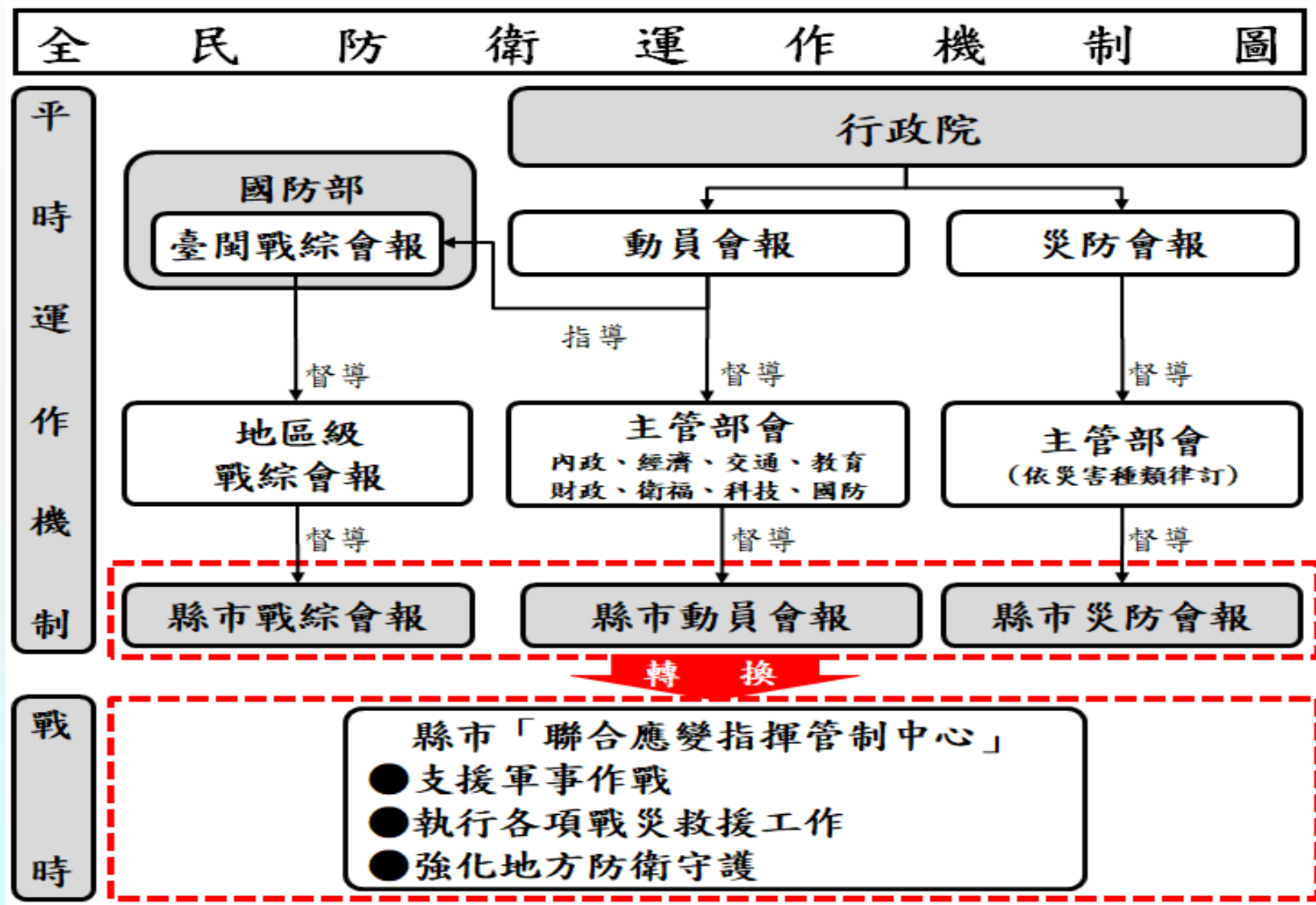
全動法
第12條



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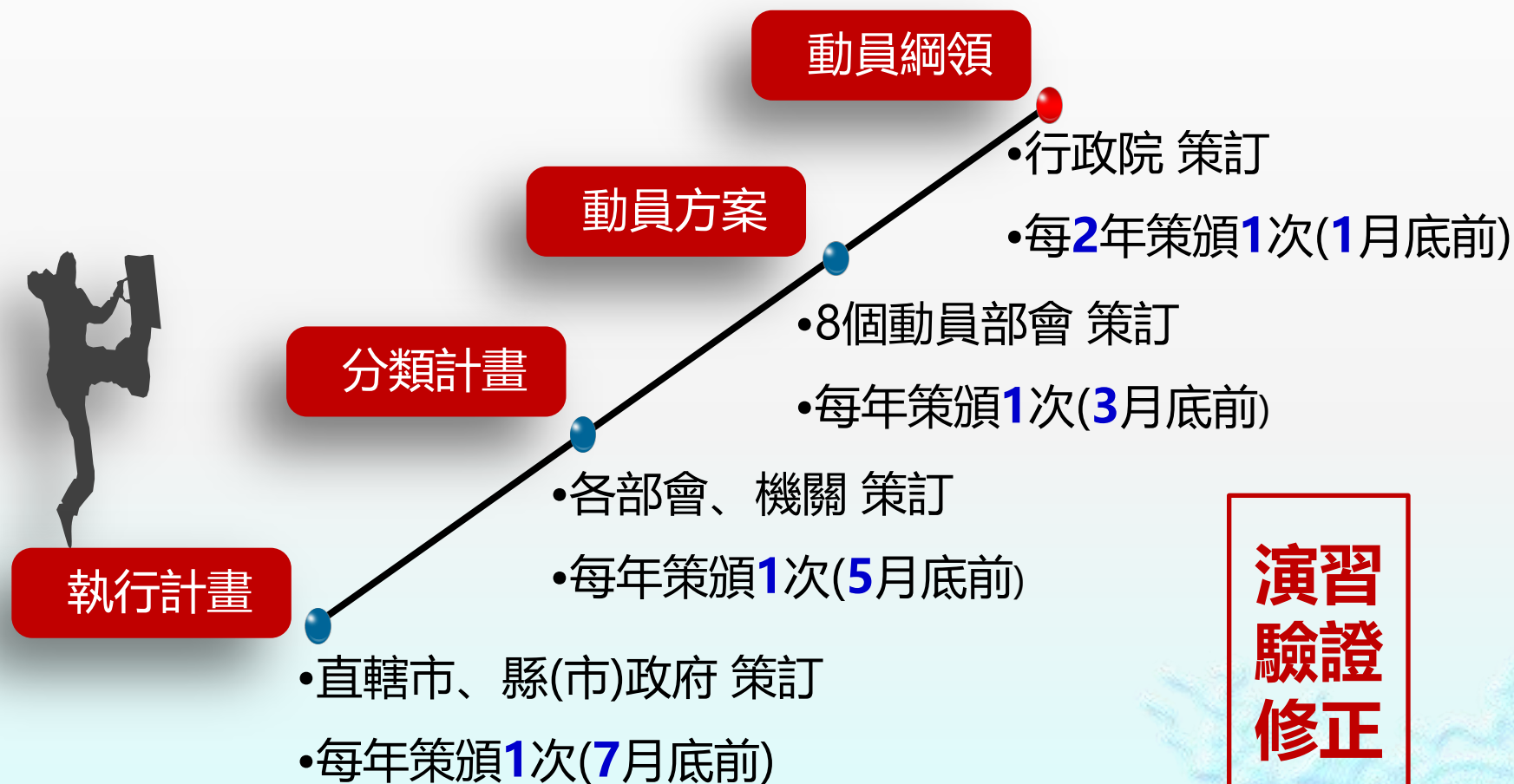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全民防衛動員「計畫體系」





8個動員方案/49個分類計畫

動員準備綱領



共49個分類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執行計畫



地方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臺北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名稱(22項)		高雄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名稱(22項)	
○	綜合執行計畫	○	綜合執行計畫
	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動員執行計畫		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海內外新聞傳播執行計畫		海內外新聞傳播執行計畫
	民防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民防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消防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消防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重要生產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重要生產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交通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交通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替代役備役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替代役備役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物力調查執行計畫	○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執行計畫
○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準備執行計畫	○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準備執行計畫
	自來水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交通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翡翠水庫整備維護執行計畫	★	漁船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交通運輸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鐵路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臺北捷運公司鐵路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車輛、工程重機械、漁船調查及編管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
	醫政及國軍醫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醫政及國軍醫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藥政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藥政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傳染病防治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傳染病防治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支援化學戰劑防護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支援化學戰劑防護動員準備計畫
	核生化聯合防護作業計畫		輻射防護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戰(災)時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	○	戰(災)時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
	軍需工業動員配合執行計畫		軍需工業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全民防衛動員「計畫體系」

策頒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及執行計畫

計畫

- 1.民安、萬安、自強演習及各部會動員演習
- 2.對部會及地方政府實施訪問(評)作業

驗證

- 1.動員法規修訂
- 2.動員能量調查、統計、編管及運用
- 3.平戰階段轉換準備

執行

- 1.年度動員業務講習
- 2.動員專技人力培訓
- 3.動員學術研討會

訓練

溝通

- 1.跨部會協調會議
- 2.工作層級合署作業
- 3.各級會報定期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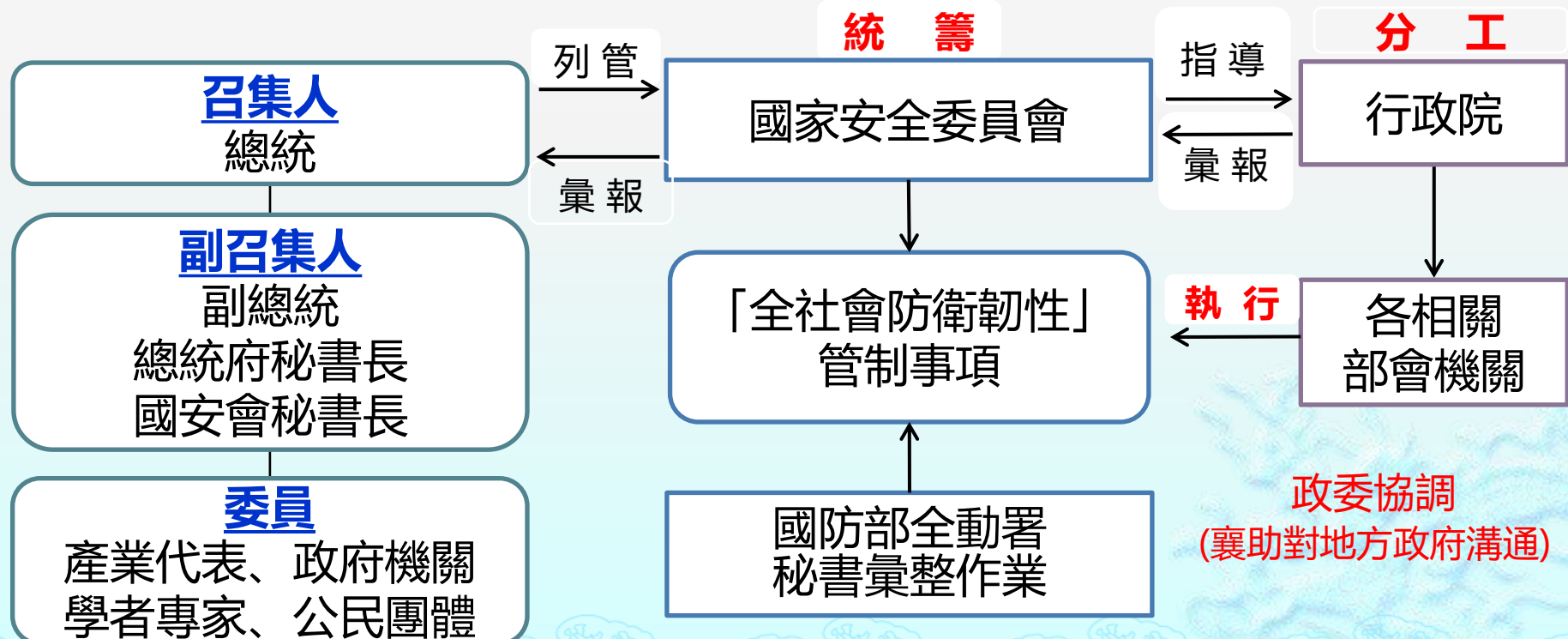
參、動員工作簡介



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

賴清德總統於113年6月19日「信賴新政 時代新台灣」就職滿月記者會，宣布成立「**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提出對策，替國家發展擬定戰略，以強化國防、民生、災防及民主四大韌性。

「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組織架構





全社會防衛韌性管制事項





全社會防衛韌性管制事項摘要

1.民力訓練暨運用類 1-1民防團隊分組訓練 1-2替代役人力運用 1-3修正民防相關辦法 1-4提升民間自主應變能力		2.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類 2-1協調廠商儲存口糧等食品 2-2擴增戰時糧食存量 2-3增設碾米廠等發電機及相關設備 2-4調整配售機制	
內政部		經濟部、農業部	
3.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類 3-1強化電網韌性 3-2提高天然氣及燃煤儲存空間 3-3推動再生能源 3-4備用水井調查及建置 3-5 關鍵基礎設施防護 (新增)	4.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類 4-1清查災民收容救濟站 4-2規劃災民收容救濟站物資配給及調度 4-3推動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4-4擴大防空警報涵蓋率 4-5驗證防空疏散避難及轉移收容作業 4-6整合重要民生位址資訊	5.資通、運輸及金融網絡安全類 5-1民生系統雲端備份 5-2推動通訊網路韌性等計畫 5-3戰時網路頻寬擴充 5-4 交通運輸韌性 (新增) 5-5 金融韌性 (新增)	
經濟部	衛福部、內政部、國防部	數發表、通傳會、交通部、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	



人、物力調查

「全動法」第13條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可為動員之人力、物力、科技、設施及交通輸具等，進行調查、統計及規劃，並得實施演習驗證之。

完成調查
編管統計

掌握全國
人力能量

擴大訓練
廣儲量能

人力編組
分配填補

專業專責
確保支援

民力
編管

每半年為週期統計，編管民間人力162萬入

資料時間：113.10.31

主管機關	編管人力	編管人數
內政部	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	79萬餘人
經濟部	重要生產人力	1萬餘人
國科會	科技人才	6萬餘人
核安會	輻射專技人力	6千餘人
衛福部	醫事人力	36萬餘人
農業部	漁船員	4萬餘人
交通部	交通人力	34萬餘人





「全動法」第13條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可為動員之人力、物力、科技、設施及交通輸具等，進行調查、統計及規劃，並得實施演習驗證之。

完成調查
編管統計

積儲全國
物力資源

重要物資
適量儲存

需求計畫
分配簽證

確保軍事
工業供應

確保民生
需求供應

物力
編管

■重要物資(10大類)，每季為週期統計 ■固定設施(5大類)，每年為周期統計

區分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第九類	第十類
重要物資	食物	礦產及基本金屬	機械	燃料	纖維、橡膠、皮革、棉、毛類	化學品	藥品醫材	建材	輸具及通訊器材	其他
固定設施	學校(活動中心、操場、教室)	公共場所	醫療設施	倉庫	貨櫃集散站					

■戰略物資整備情形

資料時間：113.2.23

主管機關	經濟部				農業部	衛福部
項目	石油	天然氣	煤炭	水資源	稻米	藥品醫財
法源依據	石油管理法	天然氣事業法	能源管理法	水利法 自來水法	糧食管理法	全民防衛動員法 藥品醫財儲備動員管制法
編管現況	安全存量90天 (政府儲油30天 民間儲油60天)	安全存量8天 (2025年11天 2027年14天)	安全存量30天以上 (電能供應事業者)	水庫95座、供水系統154個、備用水井1,507口	安全存量90天 (30萬公噸)	重要外傷用藥品儲量11萬8,050人份



民力徵用

依據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

民力徵用之範圍如下：

道路、軌道及其附屬橋樑、隧道、機電等重要設施緊急修護人員

通信、傳播、纜線、郵政、水運、港務、民用航空、天然災害搶修人員

機場、碼頭、重要廠庫等地區搶修及物品裝卸人員。

支援軍需、公需戰備集運人員

車輛、機具操作人員

具合格證照之專門職業、技術及救災(護)人員

科技人員

醫事人員

供水、供電設施之緊急修護人員

國防武器裝備維修人員

其他經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核定徵用之人員



民力徵用權責機關

審查機關

- 相關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

需求機關

-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

執行及處分機關

- 直轄市、縣 (市) 政府

協調機關

- 直轄市、縣 (市) 後備指揮部



民力徵用流程

檢討徵
用專長
需求

函請編
管單位
提供名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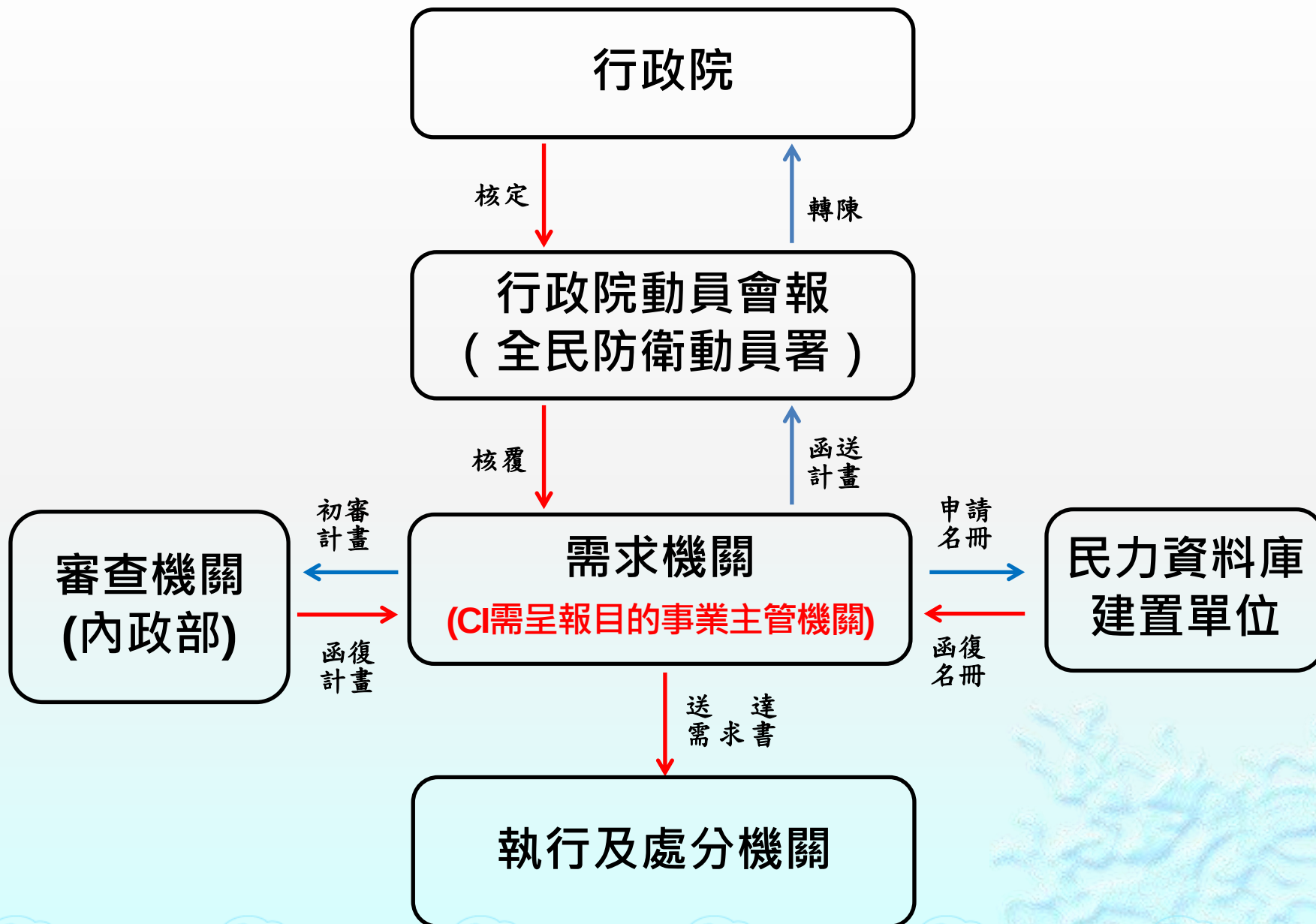
完成民
力徵用
計畫

審查機
關審查

函送行
政院動
員會報
核定

函發徵
用需求
書
(3個月前)

執行機
關送達
徵用通
知書
(10天前)





民力徵用補償

公告基
本工資



膳食、
住宿及
交通工
具或改
發代金



徵用
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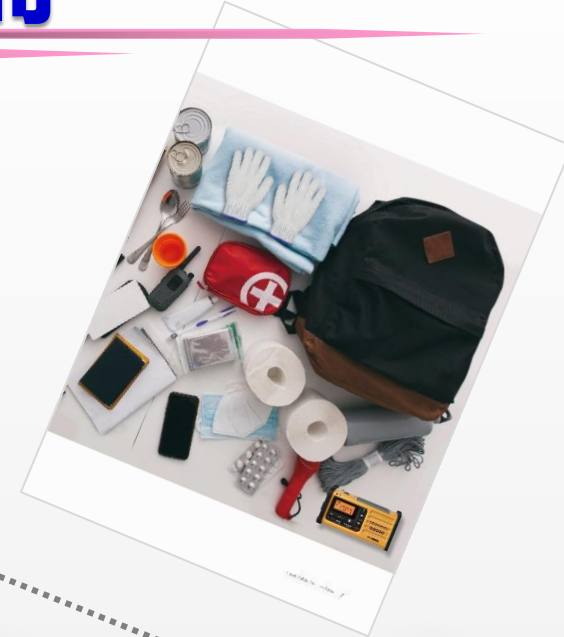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全民國防應變手冊



平時
準備



1

緊急避難
準備事項

2

防空警報音符
及聲音識別

3

認識周邊
重要處所

4

掌握
正確訊息

戰時應變

1

戰時可能發生的狀況

2

敵我識別

3

緊急疏散避難

4

戰場維生應處

5

通訊傳播中斷應處





戰時應變

6

戰傷醫療急救

7

戰場危機處置

8

民眾對各類型災害
應變作法

9

緊急應變專線

附頁(緊急避難包建議清單、自製緊急避難地圖)



一、緊急避難準備事項

(一) 個人緊急避難包

當戰爭發生時，緊急避難包是個人臨時避難，可立即隨身携行攜帶之必備物資（例如：前往防空避難處所），有助維持生存基本需求。平時即完成避難包準備，內容可依個人需求調整，建議如下：

1. 必備

- ☐ 背包
- ☐ 個人所需適量飲食（水、食物【如罐頭或易保存食物】）
- ☐ 保暖用品（如睡袋、毛毯或禦寒衣物）
- ☐ 手電筒（含電池）
- ☐ 重要證件影本（身分證、戶口名簿、健保卡）
- ☐ 個人醫療用品（慢性病用藥、急救用藥、處方箋影本）
- ☐ 粗棉手套
- ☐ 哨子
- ☐ 簡易求生工具（如小刀、開罐器、鋼製杯碗等）
- ☐ 行動電話
- ☐ 收音機（含電池）





2. 其他

- ☐ 清潔用品（衛生紙、濕紙巾、毛巾）
- ☐ 小面額現金零錢
- ☐ 行動電源（充飽電）
- ☐ 輕便雨衣
- ☐ 嬰幼兒尿布、奶粉、奶瓶等
- ☐ 成人或女性生理用品
- ☐ 備份鑰匙
- ☐ 寵物乾糧



3. 背包標註更新日期，每半年檢查 1 次，確保無損壞、遺漏或過期情形。

（二）家庭必備物資準備

若暫時於家中避難，可能遭遇停水停電、糧食短缺情形，可比照緊急避難包內容做好下列準備：

- ☐ 3 日份以上的食物及飲水
- ☐ 小型、手搖式發電機、備用電源或太陽能充電板
- ☐ 急救箱（含常用藥品）



緊急避難包示意圖 / 來源政戰局



以臺北市建國里為例



自製避難地圖示意圖 / 來源消防署

標記圖示：



現在位置



防空避難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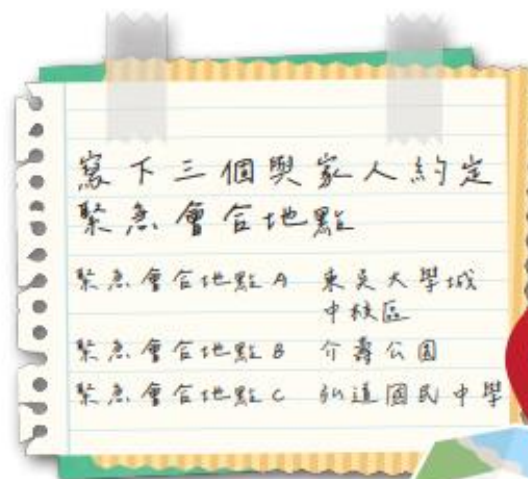
醫院



配售站



收容救濟站



寫下三個與家人約定
緊急會合地點

緊急會合地點A 東吳大學城
中校區

緊急會合地點B 介壽公園

緊急會合地點C 弘道國民中學

ios



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Android



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肆、策進方向



動員準備結合現代景況

全面
盤整

1

新觀念
新方法

2

糧食、民生及重
要物資，加強儲
備及調度機制

3

新媒多元宣傳
反制認知作戰
宣導全民國防

4

平戰轉換
戰時災害應變





整備重要戰略物資及設施



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平時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
調查、統計及編管

國家安全威脅因素增加



提升國家戰略物資儲備或生產能量



糧食



石油、煤、電力



水資源



藥品醫材



伍、結語

當前對於俄烏戰爭事件給我們的一個很深的體驗，就是「自助人助」，也是烏克蘭在面臨俄羅斯侵略時最好的寫照。

自己的國家、自己防衛，在攻擊發生前先做好充分的準備，讓敵人不敢來侵犯，建立完善的「動員機制」，才能確保自我防衛立於不敗之地。



自己國家 自己防衛





簡報完畢